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敘薪補充要點

96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敘薪(含提敘薪級)，除依本校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外，特訂補充具體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敘薪(含提敘薪級)除曾任其他學校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且成績優良。年資，每年提敘一級；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職；如具有他校專任講師年資依上述規定於來校任專任講師時按年提敘，零星月份不計。但高階可低採，低階不可高採，如他校專任助理教授來校任講師之年資可採計，反之在他校專任講師來校任助理教授則不可採，餘類推。
- 三、本校於高職升格時，直接轉任講師以上教師未重新敘薪時，其原敘薪級准予照敘，原高職教師年資中斷，重新回校者，比照前述第二點辦理。
- 四、職員新進者完全以學歷或取得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敘薪，其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。
- 五、本校職員工於高職升格時，直接轉任未重新敘薪者，其原薪級准予維持，倘年資中斷再回任者，依第四條辦理。
- 六、教職員工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時，教師經教師評議委員會、職員工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通過後改敘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薪資結構支給標準表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補充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